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82號

上訴人 禾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明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柒拾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9萬4,0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3,5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周苡彤